

前段时间,南京法院通过网店司法拍卖一辆5系宝马引起网友关注,网拍豪车在司法拍卖中已经不稀奇了。但是,近日,无锡法院“网拍”一辆兰博基尼,还是震撼了不少网友。

3月13日22时04分,坐在电脑前的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张啸明又一次刷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页,一辆兰博基尼跑车的成交价被牢牢锁定在“1790000元”,这一成交价,比起拍价格超出27万元。据悉,这位成功拍得兰博基尼跑车的,是一位上海网友。

现代快报记者 薛晟 通讯员 苟连静

无锡法院淘宝“网拍”兰博基尼 19轮角逐,179万元成交

兰博基尼ZHWGE52Z小型汽车轿车一辆(第二次拍卖)



兰博基尼拍卖的淘宝页面截图



被拍卖的兰博基尼内饰

车辆信息

品牌	兰博基尼
车辆初次登记日期	2011-1-7
行驶里程	30000~40000公里
排量	5.2L
新车报价	348万~490万

“网拍”兰博基尼 30多万网友“围观”

据介绍,无锡北塘法院在淘宝上司法拍卖的这辆兰博基尼跑车,是2010年生产,当时车主花了约300万元购买,这辆车行驶了三四万公里。无锡北塘法院执行局局长张啸明坦言,法院在淘宝上拍卖这种级别的豪车,还真是头一遭。这辆兰博基尼跑车,评估机构第一次给出的评估价为190万元。拍卖信息在淘宝网上挂了一段时间,虽然吸引16万多网友“围观”,但最后还是流拍了。3月13日当天进行的是第二拍,起拍价格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计算得出,调整为152万元。

“我们的拍卖是从(3月13日)当天的10点至22点,每次加价的幅度是1万元。”执行局干警虞晓斌说,为了让网友更直观地了解这辆待拍的兰博基尼跑车,他还专门制作了一段微电影,并配上文字,对这辆跑车进行了全方位展示。“拍卖这么贵重的豪车,一定要扩大信息覆盖面,尽可能多地提供拍品信息,激起潜在的拍卖人群的兴趣!”无锡北塘法院院长袁挺表示。经过多方面的努力,第二次拍卖,又吸引了14万余人网上“围观”,3月13日正式拍卖的时候,有7人报名参拍,每人按规定事先交了15万元保证金。

19轮角逐 上海网友花179万元竞得

根据竞买记录显示,7位网友参与了竞拍,从21时56分开始,火药味激增,短短2分钟,这辆兰博基尼跑车就被加价15次,价格也从上午的155万元加价至179万元,最终经过19轮竞拍,以179万元价格成交。

“拍卖中还用了一次‘延时’。”虞晓斌介绍说,本次拍卖活动专门设置了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2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也就是说,最终179万元的成交价,是网友‘R1645’在21时58分开出的,但我们确认其为最终成交价,是因为5分钟后没有人再出新的新价了。”据介绍,此次拍卖成交后,成功竞拍的

网友须在3月20日15:00前把余款164万元一次性付清。据了解,成功拍得这辆跑车的是一位上海网友。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今年1月1日以来,无锡全市两级法院都已经在淘宝网上开店举行司法拍卖,当起了“店小二”。上线拍卖的“宝贝”们也都是无抵押、产权清晰并且状况良好的执行标的,通过淘宝网上拍卖,整个过程透明、公正,还能使标的物价值最大化。截至昨天,无锡全市两级法院共举行了35次网上拍卖,其中成交14件,成交总金额为5388.9万元,超总起拍价192万余元。

2013年7月4日晚,南京雨花台区某商场内,一男子在某快餐店内兜售发票时,被民警逮个正着。根据他的坦白,民警很快又将他的“同伙”,也就是男子的妻子抓获归案,在其身上也搜出了近600张假发票。但是,女子却直呼“冤枉”,称装发票的包是捡来的,自己根本不知里面装了什么。

她到底有没有犯法?昨天上午,雨花台区检察院请来了三位市民,以听证的形式来作出判断,然后作为重要的参考意见提交到法院。据了解,这是江苏检方首次运用这种公开听证机制。 通讯员 雨检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卖假发票被抓现行,老公还供出老婆 她有没有犯法?检察院邀市民来“断案”

这是江苏检方首次运用公开听证机制

案件回顾

男子卖假发票被抓 供出妻子是“同伙”

2013年7月4日,根据举报,雨花警方在辖区内一家大型商场附近,抓捕到了一兜售假发票的贩子。民警从他的身上和电动车内,共搜出5000多张假发票,大部分都是停车票。

被抓男子叫陆平。据陆平的说法,妻子刘莉是他的“同伙”。民警随后在商场附近找到了刘莉,从她的包里也搜出了500多张发票。经过鉴定,这些发票都是伪造的。

但刘莉始终不承认是丈夫的“同伙”。据刘莉的描述,事发当天,自己没有和丈夫一同去某商场,装假发票的包也是从路边捡来的,她根本不知道包里装的是什么。不过监控显示,刘莉是坐着陆平的电动车一同到某商场的,所谓捡来的黑包也是一直随身携带的。

但刑法规定,非法持有假发票罪的关键,就是犯罪嫌疑人“主观上”知道自己卖的是假发票,而刘莉一口咬定自己是“不知情的”。

听证会直击

检察院请市民来“断案”

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要求,对于证据要“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南京雨花台区检察院首创了“排除合理怀疑”公开听证机制,邀请有丰富社会经验的市民前来听证。昨天一早,首批被邀请的三位市民针对这起案件进行了听证。据了解,他们都是来自南京检方的人民监督员。

听证会一开始,听证人员领取了意见书。现代快报记者看到,听证意见共有三个问题,“您认为,刘莉的辩解是否合理?”“您认为:‘刘某一直随身携带该包,并明知该包内有假发票’,这项事实是否成立?”“您对本案还有什么其他意见和建议?”

承办检察官首先简单介绍了案情,并强调了刘莉的辩解以及已确认的证据。介绍完后,三位听证人员轮番发问。“夫妻二人的口供有无不一样?”办案

人员介绍,夫妻俩的口供不一样,陆平起初承认妻子是同伙,但之后又否认了,称妻子不知情。“那当时监控有没有拍到什么?”不等检察官说完,另一位听证人员急忙抛出问题,监控显示二人一同出现在商场,刘莉手中一直有包。

听证员一致认为女子“有罪”

根据办案人员的介绍,参与听证的三人通过发问、分析,各自在自己的意见表上写下评判的意见。据了解,三人的意见一致,都认为刘莉是“明知包内有假发票”,也就意味着他们认为刘莉的行为构成了犯罪。他们的意见也将会被带到庭审现场,供法官参考。

“我们之前并不知道是什么案子。”一位听证人员表示。检方解释,这么做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听证人员受到外在的干扰,防止他们做出错误的判断。

据了解,这是江苏检方首次运用这种听证机制。(文中除检察官外均系化名)

疑问解答

什么是“排除合理怀疑”机制?

雨花台区检察院公诉科长雷蕾称,所谓“排除合理怀疑”公开听证机制,就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不认罪,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承办人综合全案证据分析,运用经验法则和自然理性可认定其犯罪事实成立的,启动公开听证机制,听取社会意见,以便更加全面把握和判断案件是否达到证据确实、充分。

听证人员如何选取?

据了解,参与听证人员一般由40岁以上有较丰富社会生活经验、品行端正的人员担任。通常在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媒体记者中选聘,也会邀请普通市民担任。

与人民陪审员制度有何区别?

雨花检方介绍,陪审制度是法律规定的,但是检察院的听证制度,目前尚属“工作机制”,不属于法律必经的范畴;陪审员对案件有裁定权,但听证人员没有。